

聖約翰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

辦理各項就學優待 (減免) 注意事項【★五專生適用】

一、受理減免類別：

- 1.軍公教遺族子女
- 2.給卹期滿軍公教遺族子女
- 3.現役軍人子女
- 4.原住民學生
- 5.身心障礙學生【手冊正本需在有效期限內】
- 6.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手冊正本需在有效期限內】
- 7.低收入戶
- 8.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需公所開具 106 年度有效期限內之證明文件，證明內需列有減免學生姓名、身分證字號，不符規定者不予受理】。
- 9.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需政府社會局或公所開具 106 年度有效期限內之證明文件，證明內需列有減免學生姓名、身分證字號，不符規定者不予受理】。

★【凡符合學雜費減免條件之學生：

必需每學期期末考前一個月至生輔組登記及領取下學期申請表暨切結書，並且於下學期(開學)學校規定時間內繳交申請表暨所有相關資料，逾期恕不受理。】

二、登記時間：12 月 12 日(星期一)至 12 月 16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至 4 時止)

請洽生輔組登記下學期(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減免並領取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表暨切結書。

登記地點：行政大樓(聖公樓)3F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三、繳交學雜費減免申請表暨所有相關資料時間及地點：

★(開學)106 年 2 月 20 日(星期一)至 2 月 24 日(星期五) (上午 10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至 4 時止)。

請繳交至行政大樓(聖公樓 3F)生輔組，逾期恕不受理。

※【**因需當場核驗、請勿郵寄**】。※【**簽名欄、蓋章欄及相關資料繳交請務必備齊，未齊全者恕無法受理！**】

四、注意事項：

- 1.★減免後仍需申請就學貸款者：請先辦理學雜費減免、再申貸減免後的金額。【★E 化使用費不可申貸】。
【★就學貸款辦理步驟及相關注意事項，請至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網頁查詢。】
 - 2.提醒辦理學雜費減免同學！請務必確認減免後之學雜費繳費單金額，再繳交剩餘金額完成註冊。
 - 3.★★★【**同時具有多項減免身分者，僅能擇一辦理。**】
※政府各部會之獎助學金如下：A. 教育部學雜費減免 B. 人事行政局 C. 原民會 D. 農漁委會 E. 勞委會
F. 教育部弱勢助學計畫 G 台北市勞工局 H. 行政院退輔會 I 失業家庭子女就學補助費 J 法務部... 等【★**僅能擇一辦理**】
 - 4.學生轉學、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後，重讀、復學或再行入學時，其前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減免之學雜費，不得重複減免。
 - 5.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前一年度家庭綜合所得總額未超過新台幣 220 萬元，得減免就學費用。
 - 6.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若逾期、死亡則喪失辦理之資格，如有偽造願負法律責任。
 - 7.減免申請類別若有異動，請勿先行繳費，請攜帶減免證明文件正本洽生輔組辦理更正類別及學雜費繳費單更新。
 - 8.為配合內政部推動使用『新式戶口名簿』，亦可繳交甲式或丙式戶口名簿【包括學生(已婚者含配偶)、父親及母親或法定監護人，不同戶籍者須分別檢附。】(請備妥正本及影本乙份，需查驗正本，繳交影本)(★記事必須詳列不可省略)。
 - 9.低收入戶學生校內住宿免費：
 - (1)申請低收入住宿優惠者，須符合教育部所訂成績條件，主動向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
 - (2)依聖約翰科技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實施要點：
低收入戶學生免收住宿費，但需參與宿舍服務學習工作，相關服務方式由生活輔導組規劃，並得視學習情形作為下一次是否提供免費住宿之參考。
 - 10.凡登記簽名完成者，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的學雜費繳費單將會先扣除減免金額。
 - 11.未於學校規定時間內完成申請表暨所有資料繳交，造成無法提報者應補繳已扣款之減免金額完成註冊。
 - 12.未洽生輔組登記減免的同學，學雜費繳費單為全額繳費金額。
 - 13.經審核後，資格不符者仍需繳交全額學雜費。
 - 14.需辦理退費者，請繳交學雜費繳費單收據正本及學生本人存簿影本，於開學後一週內辦理完成，逾期恕不受理。
- ☆相關注意事項，請至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網頁 http://dept.sju.edu.tw/index.html?d_no=26&u_id=41
點選下載專區查詢，有更詳盡的說明喔！
- ☆聯絡電話：02-28013131 分機 6210/承辦人：左小姐/傳真：02-28013125

聖約翰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

各項就學優待 (減免) 申請表暨切結書【★五專生適用】

★請詳閱背面重要說明！★減免生欲辦理就學貸款，請先辦理學雜費減免，再申貸減免後的學雜費金額。
 ★辦理流程：一、受理登記時間：12月12日至12月16日(上午10時至12時/下午1時至4時止)洽生輔組登記下學期(105學年度第2學期)減免並領取申請表暨切結書。
 二、資料繳交時間及地點：(開學)106年2月20日至2月24日(上午10時至12時/下午1時至4時止)【★請備齊所有資料繳交至聖公樓3F學務處生輔組，逾期恕不受理。】

學制	科別	年級	班級	學號	姓名	聯絡電話
五專	<input type="checkbox"/> 工業工程與管理科 <input type="checkbox"/> 應用英語科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資訊科 <input type="checkbox"/> 電機工程科	<input type="checkbox"/> 一 <input type="checkbox"/> 二	信			(住家)：()- (手機)：

★申請類別(請打勾)【★同時具有多項減免身份者，僅能擇一辦理。】 ★★★【應繳文件：本申請表請填妥完整並繳交下列各項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軍公教遺族子女□全公費□半公費 (*新申請者另填部頒申請書報部核准) <input type="checkbox"/> 2.給卹期滿軍公教遺族子女 (*新申請者另填部頒申請書報部核准) 【依教育部規定標準核減】	<input type="checkbox"/> 1.撫卹令 (須有學生名字、查驗正本、繳交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2.(2月20日)開學日前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兩份※記事欄不可省略。(第二次以後申請者無須檢附)。 ★【全戶戶籍謄本包括學生(已婚者含配偶)、父親及母親或法定監護人】 <input type="checkbox"/> 3.已完成繳費之學雜費繳費單學生存根聯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3.現役軍人子女 服務單位：_____ 階級：_____ 職 稱：_____ 【依教育部規定標準核減】	<input type="checkbox"/> 1.軍人身分證、軍眷補給證 (查驗正本、繳交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2.(2月20日)開學日前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乙份。※記事欄不可省略。 ★【全戶戶籍謄本包括學生(已婚者含配偶)、父親及母親或法定監護人】 <input type="checkbox"/> 3.已完成繳費之學雜費繳費單學生存根聯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4.家長現任公職者必須檢附未領有子女教育補助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4.原住民學生 ※【減免學費+雜費 2/3】 【依部頒規定標準核減】 族籍：_____ 族	<input type="checkbox"/> 1.(2月20日)開學日前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乙份※記事欄不可省略。 ★【全戶戶籍謄本包括學生(已婚者含配偶)、父親及母親或法定監護人】 <input type="checkbox"/> 2.已完成繳費之學雜費繳費單學生存根聯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3.家長現任公職者必須檢附未領有子女教育補助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5.身心障礙學生【*右欄程度別請打勾】	<input type="checkbox"/> 1.身心障礙手冊【手冊正本需在有效期限內】【查驗正本、繳交影本】(正本驗畢當即歸還) <input type="checkbox"/> 2.(2月20日)開學日前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乙份※記事欄不可省略。 ★【全戶戶籍謄本包括學生(已婚者含配偶)、父親及母親或法定監護人】 <input type="checkbox"/> 3.已完成繳費之學雜費繳費單學生存根聯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4.家長現任公職者必須檢附未領有子女教育補助證明。 ※家庭年收入超過 220 萬者，不符合教育部規定之申請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6.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右欄程度別請打勾】 ★具優待身份家長(必填) <input type="checkbox"/> 父親 <input type="checkbox"/> 母親/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1.極)重度【減免學費及雜費】 <input type="checkbox"/> 2.中度【減免學費+7/10雜費】 <input type="checkbox"/> 3.輕度【減免學費+4/10雜費】
<input type="checkbox"/> 7.低收入戶學生【減免學費及雜費】	<input type="checkbox"/> 1.低收入戶卡 (查驗正本、繳交影本) 或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 (必須有學生名字)。 <input type="checkbox"/> 2.(2月20日)開學日前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乙份※記事欄不可省略。 ★【全戶戶籍謄本包括學生(已婚者含配偶)、父親及母親或法定監護人】 <input type="checkbox"/> 3.已完成繳費之學雜費繳費單學生存根聯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4.家長現任公職者必須檢附未領有子女教育補助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8.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減免學費+6/10 雜費】	<input type="checkbox"/> 1.特殊境遇家庭身份證明文件(政府開立之有效期限內公函)。 <input type="checkbox"/> 2.(2月20日)開學日前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乙份。※記事欄不可省略。 ★【全戶戶籍謄本包括學生(已婚者含配偶)、父親及母親或法定監護人】 <input type="checkbox"/> 3.已完成繳費之學雜費繳費單學生存根聯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4.家長現任公職者必須檢附未領有子女教育補助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9.中低收入戶學生【減免學費+6/10 雜費】	<input type="checkbox"/> 1.中低收入戶卡(查驗正本、繳交影本)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必須有學生名字)。 <input type="checkbox"/> 2.(2月20日)開學日前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乙份。※記事欄不可省略。 ★【全戶戶籍謄本包括學生(已婚者含配偶)、父親及母親或法定監護人】 <input type="checkbox"/> 3.已完成繳費之學雜費繳費單學生存根聯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4.家長現任公職者必須檢附未領有子女教育補助證明。

家長	姓名	蓋章	身分證字號(★請勿漏填)	職業	備註
父親		□			□離婚 □歿
母親		□			□離婚 □歿

切 結 書

- 一、本人申請上述就學優待減免，減免金額已核對無誤。
- 二、本人申請上述就學優待減免，保證在校享有優待期間，放棄申請政府發給之其他教育補助，如有重複請領，願負法律責任。
- 三、資料繳交，如有缺件未於學校規定時間內補齊者，將視同自願放棄減免資格，並補繳先扣款之減免金額。
- 四、同時具有多項減免身份者，僅能擇一辦理。【★以上所填個資同意作為學校行政用途。】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立切結書人 家長：_____ (簽名及蓋章) 申請學生：_____ (簽名及蓋章)

學生收執聯

茲收到您申請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減免資料，經本組初核查驗，資料無誤。
 ◎本聯為收執證明，加蓋學務處生輔組戳章始有效，並請您妥善保存，以保障您自身的權益。